附件15

首都师范大学2020-2021共青团工作目标管理考核细则

考核单位：共青团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

被考核单位：

考核日期：2020年3月—2021月3月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序号 | 内容和要求 | 减分标准 | 加分标准 | 单项分 | 考核情况 |
| 思想引领与基层组织建设23分 | 1 | 加强团员意识教育，按照上级要求组织团员青年开展党、团理论学习活动，在基层支部广泛组织常态化的理论学习活动，按要求完成青年大学习 | 参与校级理论学习活动不达标扣2分，基层支部未按要求完成青年大学习扣2分 | 支部获得理论学习优秀支部加1-2分 | 4分 |  |
| 2 | 监督和指导各团支部开展主题团日活动，加强学院基层组织建设，要求有计划、有实施、有总结 | 未开展扣4分，总结不合格扣2分 |  | 4分 |  |
| 3 | 积极开展“推优”工作，有完善的“推优”工作制度，工作认真严谨 | 未建立制度扣3分 |  | 3分 |  |
| 4 | 坚持 “三会”（院级团员大会、团支委会、团小组会），“两制”（团员教育评议制度、团员团籍年度注册制度），“一课”（团课）；及时准确地完成团费收缴 | 在“三会两制一课”中每缺1项扣1分，未按时收缴团费扣1分 |  | 6分 |  |
| 5 | 及时做好共青云平台相关工作；持续做好“1+100”团干部联系青年，团员去社区报道等工作 | 共青云录入情况未达100%扣2分，信息录入有误扣0.5分；“1+100”未达标扣1分 |  | 4分 |  |
| 6 | 根据评奖评优要求，按时、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做好国家、市级、校级奖项评定 | 未按时开展扣1分，工作不规范扣1分 |  | 2分 |  |
| 学生组织建设及学生干部培养15分 | 1 | 鼓励院校两级学生干部互动交流，积极向学校重要岗位推荐优秀干部 |  | 此项完成较好加1-2分 |  |  |
| 2 | 健全的学生干部体系，院系有针对性的分层分类培养学生干部 | 未按照要求完善干部设置扣2分，培养制度不健全扣2分 |  | 4分 |  |
| 3 | 积极宣传校级团校、星火工程，组织并监督学生骨干完整参与校级团校学习 | 学生骨干未能毕业扣1-3分，报名不积极扣1-2分 |  | 6分 |  |
| 4 | 培养的优秀学生干部在市级（含）以上平台上任重要职务（学联驻会主席、“英才”学校等） |  | 有此项加3分 |  |  |
| 5 | 综合考虑和评估学生干部在学校和院系任职情况，在院系评奖评优上予以肯定和鼓励 |  | 此项完成较好者加1分 | 2分 |  |
| 6 | 积极配合完成院系学生会考核 |  | 获得优秀院系学生会称号加1分 | 3分 |  |
| 学生科技创新8分 | 1 | 做好科技创新团队和项目的培养工作，选拔有潜力的项目参加市级、国家级“挑战杯”竞赛（“创青春”创业大赛） | 大小挑未申报项目，扣4分 | 获得国家级奖励加2分，获得市级奖励加1分 | 6分 |  |
| 2 | 结合专业特点，开展院级科技创新活动，做好其他校级创新创业活动的作品征集和宣传工作，配合完成学校其他创新创业相关工作。 |  |  | 2分 |  |
| 社会实践9分 | 1 | 制定社会实践计划并组织学生参加各项实践活动，不少于一定人数（依据学院学生人数的20%确定数目） | 学院至少组织一支校级暑期社会实践团队，不满足扣1分 | 学院具备社会实践动员、指导、评审、表彰等完整工作机制加1-2分 | 3分 |  |
| 2 | 完成好西部计划志愿者和研究生支教团选拔推荐工作 | 选拔不规范扣1分，研支团工作出现问题扣1-3分 |  | 3分 |  |
| 3 | 完善并发展现有学生社会实践基地，积极建立新的学生社会实践基地，完成社会实践活动总结工作。  |  |  | 1分 |  |
| 4 | 充分调动学生参与社会实践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产出实践成果，完成汇报和经验总结工作。 |  | 实践团队获得市级奖励加1分，获得国家级奖励加2分，被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，酌情加1-2分。 | 2分 |  |
| 志愿服务7分 | 1 | 做好志愿服务项目管理工作，配合做好志愿北京平台注册、志愿活动申报及志愿服务时长认证等工作。 | 注册志愿者数未达到90%，平台利用不好，项目添加或审核不严谨各扣1分 | 志愿者获评“十佳青年志愿者”加1分；志愿者被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，酌情加1-2分。 | 3分 |  |
| 2 | 配合做好国内外大型活动志愿组织工作，结合“学雷锋日”、社区街道对接、“国际志愿者日”等，指导志愿服务分团开展活动 | 完成不好扣4分 | 建立具有学院专业特色的志愿服务项目加1分 | 4分 |  |
| 校园文化建设20分 | 1 | 积极开展群众体育锻炼，支持学院体育运动团队发展，结合校运会、“三走”、“校奥首师”等内容开展形式各样的体育活动 | 少参与或开展一项扣2分 |  | 5分 |  |
| 2 | 围绕主题做好夏晨文化季和学生艺术节组织工作，广泛动员学生组织、团支部参与文化节活动 | 不参加扣4分，参与情况不好扣2分 | 组织较好加1分 | 4分 |  |
| 3 | 做好艺术普及工作，支持院级社团发展、做好文化节品牌项目并取得一定成效、鼓励面向校内外进行演出 |  | 有品牌项目加1分；每举办一场演出加1分 | 4分 |  |
| 4 | 做好校艺术团培养的辅助工作，选拔有水平、有能力的学生加入艺术团或组织院系艺术队伍参加市级艺术竞赛（大学生艺术节展演） |  | 获得市级及以上艺术类奖励加1分 | 2分 |  |
| 5 | 规范学生社团管理，积极建设高质量的学生社团，为学生社团提供充分的保障支持 | 无院属社团扣2分，管理不规范扣1-3分，院系社团管理组织制度不到位扣2分 | 有十佳社团加1分 | 5分 |  |
| 媒体宣传与思想引领8分 | 1 | 建立团属宣传工作制度和新媒体工作机制，完善新媒体平台建设，新媒体覆盖全院青年师生 | 制度建设不到位扣1分，新媒体建设不到位扣1-2分 |  | 3分 |  |
| 2 | 加强宣传队伍建设，发挥网络宣传员和网络文明志愿者的作用，传递正能量，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| 出现意识形态问题扣2分 |  | 2分 |  |
| 3 | 加入校理论宣传阵线，组织学院青年关注共青团组织微信公众号，阅读并转发平台推送内容。充分利用共青云平台、各类团学公众号开展团学活动 |  |  | 3分 |  |
|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相关工作15分 | 1 | 做好“同心战疫 爱在一起”主题团日活动的组织工作，并按要求推荐3-5个团支部报送到学校团委 | 未组织扣5分，报送团支部数量不足扣1-3分 | 支部获得“十佳团日活动”加1分 | 5分 |  |
| 2 | 配合广泛征集“隔离不隔爱”原创作品，并按要求报送作品 | 未完成扣5分，完成情况不好扣2分 | 报送作品被采用加1-2分 | 5分 |  |
| 3 | 配合广泛征集“青春脱口课”慕课案例，并按要求报送作品 | 未完成扣5分，完成情况不好扣2分 | 报送作品被采用加1-2分 | 5分 |  |
| 二课堂成绩单3分 | 1 | 认真开展第二课堂成绩单建设，形成完善的课程体系，主要第二课堂活动通过网上系统开展，各学生组织、社团、支部在系统上充分开展活动，团员使用积极 | 课程体系不完备扣1分，课程开展情况不好扣1-2分，同学参与情况不好扣1-2分 |  | 3分 |  |
| 对标定级2分 | 1 | 按要求成自评定级，并在通过院系复核后，按时在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记录其星级 | 未完成“对标定级”各项任务扣1-2分 |  | 2分 |  |
| 总分： |